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評估作業要點

104.11.24 本校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2 本校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評估等事項，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為本校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
- 三、校級中心之設置需提出計畫書與設置要點，經學術副校長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
- 四、校級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成立緣起。
 - (二)本校現況。
 - (三)成立宗旨。
 - (四)中心任務。
 - (五)中心目標。
 - (六)規劃整合。
 - (七)發展策略。
 - (八)空間規劃。
 - (九)發展評估。
 - (十)經費規劃。
- 五、校級中心之設置要點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成立宗旨。
 - (二)中心任務。
 - (三)諮詢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六)中心業務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校級中心得另訂管理細則。

- 六、校級中心之運作成效評估，由各校級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進行，運作成效評估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若通過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定期評鑑，或通過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等政府部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視同評估通過，諮詢委員會議可不進行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
- 如校級中心逾一年半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評估或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者，得由學術副校長提送行政會議進行該中心之停辦審議。
- 七、校級中心進行運作成效評估之程序如下：
- (一)依各校級中心設置要點所規範之中心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之程序進行。
 - (二)諮詢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對校級中心運作成效評估之綜合優缺點，並提出綜評。
 - (三)校級中心於諮詢委員會議後三十日內，針對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 (四)校級中心至遲應於諮詢委員會議後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學術副校長，未完成者得視為評估結果為「待改進」。
- 前項提供諮詢委員之年度成果報告、中心對諮詢委員會議建議事項之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研發長備查。
- 八、諮詢委員會議針對運作成效評估之結果綜評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連續兩次評估為「待改進」者，則送行政會議進行該中心之停辦審議。
- 九、校級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敘明具體理由，簽經學術副校長同意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十、校級中心經行政會議議決為停辦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一年為限。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